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雷供〔2026〕15号

关于印发《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社:

经市社研究同意，现将《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发挥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职责的作用，主动积极配合实施主体高效高质完成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9月21日

雷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供企函〔2026〕233号）、《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6〕53号）等文件工作要求，为组织实施好我社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我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雷州市耕地面积约199万亩，主要农作物有水稻、甘薯、玉米、菠萝、芒果、辣椒、香蕉、花生、甘蔗等，其种植面积分别为88万亩、10万亩、3万亩、17万亩、4万亩、28万亩、12万亩、24亩、76亩。全市约有239990户农户;农作物秸秆资源总量达150万吨。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大力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极力打造雷州大米、杨家蜜薯、雷州芒果等农业品牌。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利于节约农业生产成本，减轻小农户负担，促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发展。

二、项目目标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线，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

有效供给。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50万元，通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实现以下目标任务：**一是**加快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实施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2.5万亩以上；**二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基层供销社、托管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筹整合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主体，发展服务型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油糖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四是**推动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主体，引导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补助作物。项目重点补助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甘蔗、大豆、油菜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冬种作物等生产托管服务。

（二）补助环节。补助资金要聚集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深耕深松、集中育秧、合理密植、统防统治、节水灌溉、测土施肥、秸杆处理、烘干等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促进高产优质、节本减损。对于我市市场机制运作已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市场指导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为提升农业

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单季作物服务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亩均补助不超过100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须低于服务小农户和撂荒地复耕复种的补助标准。市场指导价由我市社调研收集代表性经营主体的市场服务价格折中确定。生产环节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如下：

2026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托管服务指导价格表

生产环节		托管价格指导	最高补助价格
水稻	耕整地	100-120元/亩	36元/亩
	集中育秧（不含种子）	80元/亩	24元/亩
	机插（不含育秧）	150元/亩	45元/亩
	无人机飞防、施肥、播种（不含农资）	10-15元/亩/次	4元/亩/次
	病虫害统防统治	150-180元/亩	50元/亩
	施肥、病害防治（单次飞防）	50-65元/亩	15元/亩
	肥料统配统施	120-170元/亩	50元/亩
	机收割	90-100元/亩	30元/亩
番薯、	犁耕耙耕、开沟或起	80-130元/亩	39元/亩

玉米等粮食作物	垄种苗		
	无人机飞防（不含农资）	10-15 元/亩/次	4 元/亩
	机施肥	10-15 元/亩/次	4 元/亩
	收薯	60 元/亩	18 元/亩

小农户为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服务单个对象的耕种面积小于或等于 80 亩的，属于服务小农户（参照雷州市农村农业局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在本村范围内，农业经营户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集中后以托管方式直接经营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服务面积；支持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发挥其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以适应广东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需求，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实施主体为自己流转的土地实施的托管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通过基层供销社、村两委、托管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筹整合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本次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同一地块且为同一服务环节的不可与同类资金叠加使用，不得在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部门重复领取补贴。

（四）面积核算。实施主体完成面积按照社会化服务“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5A1+0.26A2+0.13A3+0.26A4（A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服务面积。资金补助时按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计算补助面积，无需拆分到单独环节面积计算补助面积），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1的按1计算。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可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服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服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个环节市场总价格。

（五）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可以补助给农户，也可补助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应在服务合同中明确补助服务对象的金额，可在最终收取服务费用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重点支持面向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四、项目实施流程和进度安排。有效整合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一）遴选实施主体。直接从省供销社根据标准统一建立的服务主体名录库中遴选确定实施主体。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进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50%；二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三是拥有或能调配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

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供销合作社、农业农村部门等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签订服务合同。实施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广东数字供销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可根据服务轨迹确认）、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作业时间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实施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技术上无法安装的除外），并保留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

（四）服务对象确认。实施主体完成服务后，服务对象依据服务实施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确认，并填写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提供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

（五）监督指导。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引导基层供销社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基层社发挥监管、宣传、整合资源等相关职责，保障项目合理合规实施，充分配合实施主体开展以上工作。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实施主体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后，及时向我社提请验收，原则上由我社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镇政府、村集体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以服务合同、作业轨迹、作业图片、农户确认书、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为主要依据（如缺乏作业轨迹，可提供村委会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施要求，2026年早造起实施的任务面积，可纳入本项目补助范围。

为加快推动2026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我社结合实施主体合同（协议）签订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开展验收并及时拨付项目进度款，最终应按验收通过的项目绩效任务面积拨付补助资金。

（七）补助要求。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经遴选的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服务可纳入补助范围。同一实施主体单季服务同一村集体的单一作物面积，占全村该作物单季耕种总面积约50%或单季服务同村同类作物达15户以上农户的，可视为整村推进（服务的连片面积可小于30亩）（参照雷州市农村农业局2025年度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八）绩效自评。切实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对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使用和监管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积极配合省供销社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评。

（九）项目总结。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应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并如实记录服务的时间、地点、作物、对象等信息，做好归档工作，档案要保存5年以上以备查。我社将及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报市级供销社汇总后统一报省供销社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进度安排，明确目标任务、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定期听取并调度项目实施情况，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农业农村等部门支持，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实

施监管，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加强对实施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数据核验。积极配合省供销社、省供销集团依托“数字供销”平台，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基础数据库，构建托管服务电子台账，及时录入实施主体、作物类型及具体地块等信息。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使用农机自带或外设的卫星定位设备所绘制的行程作业轨迹图，对实施主体的作业数据进行核验，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核查、可验证。

（四）严格资金管理。统筹合作指导、财统、监事办等职能股室的力量，开展协同监督，规范实施主体行为，提升服务质量。项目资金使用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严格遵守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安全、高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目标，广泛动员基层社、服务主体、农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